

## 申請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之重要注意事項

- 一、設立登記申請人：以將來設立登記時，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有限合夥行使合夥人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二、變更登記申請人：以現任有限合夥代表人為限。
- 三、外國有限合夥：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將來分支機構之經理人。
- 四、預查有限合夥之名稱欄得填列 5 個有限合夥名稱，經依序審核後以核准 1 個有限合夥名稱為限。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限為 6 個月。
- 五、律師、會計師、代書、建築師、醫師、營養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業務，非屬有限合夥可登記經營之業務。
- 六、依有限合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限合夥名稱之審查方式，以特取名稱作為判斷基準，僅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類似。至於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類似，倘涉及不公平競爭情事，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依「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為不相同。例如：「大同有限合夥」、「三洋有限合夥」及「中興有限公司」，其特取名稱分別為「大同」、「三洋」與「中興」，故其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因中國文字有形、音、義，爰特取名稱雖音同但字形不同，仍視為不同。例如「三洋」與「三陽」；「中華」與「忠華」視為不相同。
- 八、依「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是以，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特取名稱相同者，則再比較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是否標明不同之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若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例如：
  - (一)「大同電子有限合夥」與「大同機械有限合夥」名稱不相同，或「大同電子有限合夥」與「大同貿易有限公司」名稱不相同。
  - (二)「中華企業有限合夥」與「中華實業有限合夥」名稱不相同，或「中華企業有限合夥」與「中華工業有限公司」名稱不相同。
  - (三)「大明資訊有限合夥」與「大明企業有限合夥」名稱不相同，或「大明資訊有限合夥」與「大明工業有限公司」名稱不相同。

(四)再者，一有限合夥標明可資區別文字，另一有限合夥或公司未標明者，其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亦視為不相同。例如：「中華企業有限合夥」與「中華有限合夥」；「中興有限合夥」與「中興工業有限公司」。

九、依「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以負面表列方式，明定於有限合夥、公司組織種類、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排除於可資區別文字之範圍外。又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標明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亦不屬於可資區別之文字。故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有下列之情形者，其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為相同。例如：

- (一)「大同有限合夥」與「大同有限公司」名稱相同，或「大同有限合夥」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相同。
- (二)「大同有限合夥」與「台北大同有限合夥」名稱相同，或「大同有限合夥」與「新大同有限公司」名稱相同。
- (三)「中興企業有限合夥」與「中興企業行有限合夥」名稱相同，或「中興企業有限合夥」與「中興企業社有限公司」名稱相同。
- (四)「宏偉電子有限合夥」與「宏偉電子企業有限合夥」名稱相同，或「宏偉電子有限合夥」與「宏偉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名稱相同。
- (五)「大華出版行有限合夥」與「大華出版社有限合夥」名稱相同，或「大華出版行有限合夥」與「大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名稱相同。
- (六)「光華資訊有限合夥」與「光華資訊企業有限合夥」名稱相同，或「光華資訊有限合夥」與「光華資訊實業有限公司」名稱相同。